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(75) 台參字第5877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 條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

(87) 台參字第8713805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

(原名稱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)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

教育部(88) 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臺參字第0990218743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
(原名稱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325A 號令修正

(原名稱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)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實施特殊教育,應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,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- 前項課程實施之方式、內容、教材研發、教法、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,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,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- 第 三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,應考量系統性、銜接性及統整性,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,促進不同能力、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。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,除學業學習外,包括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,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、加廣或加速學習外,包括創造力、領導才能、情意發展、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第 四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,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,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,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
- 前項課程之規劃,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,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,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,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,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,安排適當場所,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;其實施計畫,由學校訂定,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,依據學生能力、特質及需求,考量文化差異,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,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、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,啟發學生多元潛能。
-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一、運用各種輔助器材、無障礙設施、相關支持服務、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，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教學目標明確、活動設計多樣，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，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，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。
- 四、進行跨專業、跨專長、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、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。

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：

一、分組方式：

- (一) 個別指導。
- (二) 班級內小組教學。
- (三) 跨班級、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。

二、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：

- (一)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。
- (二) 協同或合作教學。
- (三) 同儕教學。
- (四)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。
- (五) 社區資源運用。

三、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。

第 八 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、學習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，採多元評量，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晤談、口述（手語、筆談）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創作與賞析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校外學習、標準化測驗、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；其評量調整措施，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動機及行為，納入評量範圍。

第 九 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，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，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，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，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；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（卷）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。

前項課程調整、評量調整措施、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（卷）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，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各領域、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，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。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，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僅以及格等第登錄。
- 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授予學分。

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、教師等，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。

前項研發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，鼓勵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或教師為之。

第 十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訂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補充規定。

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與評量策略、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
第 十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，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、研習營、學藝競賽、成果發表會、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